

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超高效液质联用仪等仪
器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包二)

项目名称：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超高效液质联用仪等仪
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97）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97-2

签约地点：郑州

签订日期：2023 年 09 月 25 日

甲方：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

乙方：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豫财招标采购-2023-797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下称货物）及合同总价

1.1 本合同所指货物共包括 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型号 MALDI Biotyper sirius one，1 台等全部设备，合同总价款共计大写贰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2559800.00），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1.2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技术参数等均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一致。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规格

2.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且产品为原厂生产。

2.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具体配置、数量符合招标标书要求，且应达到供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的约定标准有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按照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指标比较优的原则确定。

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2024 年 1 月 26日前进驻安装现场；乙方将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在15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运送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2.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将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乙方的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和安装进度等进行检查，次数不少于2次。甲方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使用的原材料、配件、耗材等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双方合同约定，或者乙方的交货期不能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者每次收取乙方进行每次10000元的违约赔偿。

2.5 设备按照调试完毕后 15 日内经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在 15 日内不予验收或对收到设备不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视为甲方违约。

三、保修和售后服务

3.1 乙方对其提供的进口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并负有对全部设备的终身维护、维修义务。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有其他承诺的，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3.2 在保修期内，若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非因甲方人为原因产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原设备厂商认可的。若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有严重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并赔偿甲方因换货造成的损失。

3.3 乙方应保证一年两次全免费（配件+人力）上门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凡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保证自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12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在保修期外乙方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其他费用全免。

3.4 乙方应对用户进行免费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以便于日后用户能够独立操作、维护和管理各有关设备。

3.5 其它售后优惠条款：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4.1 乙方应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之前将货物按合同和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设备正常运作和使用标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每推迟交货一日，甲方有权按日扣除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4.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应当为乙方现场是施工安装提供水、电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4.3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设备安装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安装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4 在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货物的看管，并承担货物丢失、毁损、灭失等风险。

五、产品验收

5.1 在乙方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共同在现场验收,验收时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并填写验收单。如验收时产生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交由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验收。

5.2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递交银行出具的保函(保函金额:合同价款的100%),采购人收到保函(保函金额:合同价款的100%)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货款;

6.2 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且中标单位向采购人递交银行出具的为期一年的保函(保函金额:合同价款的5%)及发票后,采购人退还合同价款100%的银行保函。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退还合同价款5%的银行保函;

6.3 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具体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批为准)。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技术参数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2 乙方逾期交货的,或者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均按逾期交货处理,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被拒收设备价款总额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应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八、其它

8.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2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3 本合同及附件共计十二页，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招标公司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

乙方：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8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
13层F6B1号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电话：0371-66081015

电话：1870399915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3454 5987 2504

签字合同日期：2023年9月25日

签字合同日期：2023年9月25日

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超高效液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号：豫政采(2)20231392-2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97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运输方式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服务 费	税费	单价	合计	交货期	交货地	备注
1	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 离飞行时间质谱仪	布鲁克、 MALDI Biotyper sirius one	套	1	空运+公路 运输	包含在 总价中	包含在 总价中	包含在 总价中	2,559,800.00	2,559,800.00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安装 并调试完毕	采购人指 定地点	无
2	配套工作站	HP	套	1	空运+公路 运输	包含在 总价中	包含在 总价中	包含在 总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安装 并调试完毕	采购人指 定地点	无
3	配套显示器	PHILIPS	套	1	空运+公路 运输	包含在 总价中	包含在 总价中	包含在 总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安装 并调试完毕	采购人指 定地点	无
总 计		¥2,559,800.00（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